

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填写说明

总体要求

推荐书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正文文字使用宋体，小四号，行距 18 磅。纸质版主件从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第一完成人承诺书由系统自动生成，属于主件的一部分。附件需含目录，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装订后推荐书请勿另加封面。

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成果分类

依据项目情况，在下拉选项中选取。

2. 申报组别

依据项目情况，在下拉选项中选取。成果分类中基础研究类可选其他。

3. 项目名称

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5 个汉字。

4. 主要完成人

由系统自动生成。

5. 主要完成单位

由系统自动生成。

6. 推荐单位

由系统自动生成。

7. 自荐等级

依据项目情况进行自荐。

提供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出具的且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评价证书，方可参评一等奖。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在选择自荐等级基础上自荐特等奖。

8. 评价（鉴定）单位

按出具评价（鉴定）证书的单位填写。

9. 评价（鉴定）水平

按评价（鉴定）证书给定的水平，在下拉选项中选择。

10. 主题词（选填）

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1.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按下述科技领域填写相应类别：1. 信息、2. 能源、3. 资源、4. 环境、5. 农业、6. 材料、7. 制造业、8. 交通运输、9. 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10. 人口与健康、11. 城镇化和城市发展、12. 公共安全与其他社会事业。

12. 任务来源

按项目任务的来源相应的类别选取：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

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3.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包括名称和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14. 授权发明专利（件）

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由系统自动生成。

15.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件）

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权、标准规范、论文、著作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由系统自动生成。

16.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

三、主要科技创新

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四、客观评价

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查新报告、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推广应用情况和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的旁证材料（以推荐截止日期计算），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技术、应用的起止时间、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等。

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情况

直接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填写近年来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情况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主要完成人情况，并参照《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写明推荐理由。以职工创新组申报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承诺其完成该项目时的职工

身份证明。

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一个推荐单位指定一名联系人，通讯地址将作为奖项评审周期内寄送有关材料的指定地址。联系人应为奖项评审周期内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并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且不得随意变更。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

在“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

有几位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每人分别填一张，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

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有几位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各单位分别填一张，必须在“声明”栏目加盖公章。以中小港口组申报的项目只填写1个单位。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限 20 项。包括：

1. 专利（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发明人；权利人）

2. 标准（标准规范类别；名称；标准编号；发布日期；批准发布部门；起草单位；起草人；有效状态）

3. 著作（作者 1, 作者 2；专著名称[M]；出版社名称；出版印刷时间）

4. 论文（作者 1, 作者 2；论文名称[J]；期刊名称；期刊出版时间，论文页码）

5. 软著（名称；著作权人；软著登记号）

6. 其他

十、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推荐项目涉及的“研究报告”“可供发表的主题论文”“具体计划、基金结题报告”“工程验收报告”“其他证明”。

十一、附件（在系统上传 PDF 文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知识产权证明”“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证书”“研究报告”“可供发表的主题论文”“具体计划、基金结题报告”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应用证明

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指提交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推荐项目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通信设备、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 知识产权证明

授权发明专利提交证书页、摘要页；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提交证书页；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信息的内容页；论文提交全文、封面、目录页；著作提交首页、版权页。

4.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证书

指推荐项目的技术评价证书、评价报告、评审意见、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上传全文。

5. 研究报告

指可以证明项目真实性的相关报告。

6. 可供发表的主题论文

论文应符合杂志写作要求，具体要求可在中国港口协会网站的《港口科技》杂志栏目中下载。年度评审结束后根据获奖情况和文章质量通过《港口科技》杂志“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成果”专栏择优刊载。

7. 具体计划、基金结题报告

指已结题计划、基金的结题报告全文，按重要程度排序。

8. 其他证明

指有助于评审推荐（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

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5 个汉字。

2. 主要完成人

由系统自动生成。

3. 推荐单位

由系统自动生成。

4. 自荐等级

依据项目情况进行自荐。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在选择自荐等级基础上自荐特等奖。

5. 主题词（选填）

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填）

按照项目所属相应门类填写。

7.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按下述科技领域填写相应类别：1. 信息、2. 能源、3. 资源、4. 环境、5. 农业、6. 材料、7. 制造业、8. 交通运输、9. 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10. 人口与健康、11. 城镇化和城市发展、12. 公共安全与其他社会事业。

8. 任务来源

按项目任务的来源相应的类别选取：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9. 授权发明专利（件）

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0.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件）

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标准规范、论文、著作等。列入计数的知识

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由系统自动生成。

11.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

三、主要技术发明

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推荐。

四、客观评价

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查新报告、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推广应用情况和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的旁证材料（以推荐截止日期计算），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技术、应用的起止时间、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等。

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情况

直接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填写近年来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情况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候选人情况，并参照《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写明推荐理由。

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一个推荐单位指定一名联系人，通讯地址将作为奖项评审周期内寄送有关材料的指定地址。联系人应为奖项评审周期内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并对申报项目情况较为熟悉，且不得随意变更。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

在“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究中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具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

有几位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每人分别填一张，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限 20 项。包括：

1. 专利（名称；国家；专利号/登记号；授权公告日；发明人；权利人）

2. 标准（标准规范类别；名称；标准编号；发布日期；批准发布部门；起草单位；起草人；有效状态）

3. 著作（作者 1, 作者 2；专著名称[M]；出版社名称；出版印刷时间）

4. 论文（作者 1，作者 2；论文名称[J]；期刊名称；期刊出版时间，论文页码）

5. 软著（名称；著作权人；软著登记号）

6. 其他

九、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推荐项目涉及的“研究报告”“可供发表的主题论文”“具体计划、基金结题报告”“其他证明”。

十、附件（在系统上传 PDF 文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知识产权证明”“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证书”“研究报告”“可供发表的主题论文”“具体计划、基金结题报告”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应用证明

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指提交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

证明材料。对于推荐项目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通信设备、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 知识产权证明

授权发明专利提交证书页、摘要页；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提交证书页；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信息的内容页；论文提交全文、封面、目录页；著作提交首页、版权页。

4.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鉴定）或评审证书

指推荐项目的技术评价证书、评价报告、评审意见、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上传全文。

5. 研究报告

指可以证明项目真实性的相关报告。

6. 可供发表的主题论文

论文应符合杂志写作要求，具体要求可在中国港口协会网站的《港口科技》杂志栏目中下载。年度评审结束后根据获奖情况和文章质量通过《港口科技》杂志“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成果”专栏择优刊载。

7. 具体计划、基金结题报告

指已结题计划、基金的结题报告全文，按重要程度排序。

8. 其他证明

指有助于评审推荐（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查新报告、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

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

创新团队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一、基本情况

1. 推荐单位

由系统根据自动生成。

2. 团队名称

团队名称应为“XXXX 创新团队”。团队命名要体现团队技术领域或方向，同时要以单位或个人冠名来限定范围，一是用唯一法人单位加以限定；二是以个人姓名冠名，冠名人应是业界公认的有杰出贡献的专家或学者，同时应为团队带头人之一。

3. 研究方向

应属于港口行业重点领域或重大前沿科技。

4. 团队带头人

由系统自动生成。

5. 主要支持单位

由系统自动生成。

6. 团队成立时间

填写团队形成日期，原则上在3年以上。该时间可以是团队形成的批准文件或项目立项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签署材料等明确的团队形成时间，提供必要旁证材料，不超过3页；成立时间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应居首位。

7. 学科分类名称

按照国家学科分类标准，以团队主要研究方向为依据，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按照与团队研究方向的紧密程度排序。

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按照团队研究方向所属相应门类填写。

二、推荐意见

（一）推荐单位情况

推荐单位应在认真填写推荐书内容、审查团队和主要支持单位资格、确认团队情况附表及佐证材料真实性的基础上，在本栏中对团队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影响与贡献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说明推荐理由，阅读推荐单位声明，在书面推荐书的首页和本页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团队简介

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团队建设及发展情况，研究方向、创新能力及水平、社会贡献和业界评价、未来规划、支撑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

（三）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应从团队建设情况、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客观、准确地对创新团队进行全面阐述，可简要介绍主要创新成果情况，重点突出团队学术研究和自主创新特点。所列所有成果及支撑材料

应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团队、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团队建设情况：指团队结构的合理性，包括团队发展概况、组织管理、专家队伍、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等方面，应重点介绍团队建设情况包括运行机制、组织管理、文化建设等，人才产出情况包括主要成员的学术水平、道德风尚、合作能力，人才培养模式及其成效等。

创新能力与水平：指团队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的创新程度，技术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外同类项目最好水平，核心成果的原创性程度，包括创新能力概况、代表性成果、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方面，应重点介绍成果产出情况，即不超过5项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一年以上的标志性研究成果的水平，按重要程度排序。同时可适当介绍近三年的研究进展与重大突破。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指团队在国内外学术界及行业内的学术影响和地位，以及团队科研成果对推动科学发展、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促进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等。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指团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和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团队依托的支撑平台和保障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应包括科研任务、发展规划、支撑条件、社会服务等方面。

三、团队情况附表

本栏目共 12 个附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应能充分表现团队的创新能力和主要成员之间的合作情况。所有附表的旁证材料应统一编号，并注明编号以便检索，不需重复提供。

附表一：团队构成

1. 成员结构

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本团队科研工作人员，不计入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非科研岗人员，填写团队实际成员总数（不限于 15 名主要成员）及在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和学历等方面的数据及分布情况，百分号前填写该类所占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2. 主要成员

填写团队当前的主要成员信息，均应为中国公民，人数不超过 15 人，其中带头人不超过 3 人。因去世、退休、调任等原因已离开团队的，可不再列为主要成员，对其贡献可在团队情况介绍及附件中作出相关说明。下文中除有特别说明，所有涉及到填写“团队主要成员”的均指该栏中所填的成员。列为主要成员者，在附表 2-7 中应有成果支持和贡献体现。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

填写最能体现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的不超过 5 项标志性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

序，需要填写参与该成果的团队主要成员及其排名。

每项成果应说明该成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一年以上，参与该成果的所有人员及其排名。有关要求如下：

标志性成果为论文的书面附件提交论文首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全文；专著书面附件提交版权页，电子版附件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标志性成果为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的，授权专利应提供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其他应视情况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标志性成果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审批的，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

标志性成果需国家或有关部门验收的，需验收满一年（以推荐截止日期计算）。

其他应用型的成果应提交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须加盖法人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至少应有1份是原件，且能证明本成果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以推荐截止日期计算）。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情况。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应为团队主要成员，国内作者（排序）一栏应按顺序写明该论文或专著的全部国内作者，属于团队主要成员的加粗表示。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5 篇。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作说明。

旁证材料应包括所列所有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和他引总次数检索报告结论。论文的书面附件提交论文首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全文；专著书面附件提交版权页，电子版附件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他人引用”是指所列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所列论文专著作者之间（包括团队成员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计算在内。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在重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情况，不超过 10 项。

旁证材料应说明与代表性成果有关的 5 项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特邀报告的时间、地点、主讲人、主讲题目。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填写经授权并有效的主要核心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应填写与第几项标志性成果对应，不超过 10 项，其中权利人和发明人两栏应分别写明全部权利人或发明人。

旁证材料只提供每项标志性成果不超过 1 件最核心的知识产权的相关附件，应为授权专利的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填写团队近三年承担的已经验收或在研的重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10 项。

旁证材料应为项目计划任务书的项目基本信息页，应包含项目名称，起止时间，依托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等情况。

附表七：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填写团队集体、主要成员及重要技术成果所获科技奖励情况。获奖成果的前 5 名完成人中应有团队主要成员，不是团队主要成员的完成人不填。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10 项。

旁证材料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如该证书不能体现全部获奖名单的，需在复印件上注明全部获奖人员名单及排序，加盖主要支持单位公章）。

附表八：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是以柱形图或折线图等图表形式展示近 3 年团队所获所

有成果、知识产权、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变化趋势。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论文、专著总数和他引次数来分别描述；

学术交流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际、国内情况分别来描述；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授权发明专利、其他授权专利、其他（软件著作权、标准等）来分别描述；

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及科研经费来分别描述；

团队曾获科技奖情况应在同一图中描述。

其他是指能反映本团队近3年科技成就的其他数据指标。

附表九：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是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参与前述附表二、三、五、六、七中所列成果的汇总情况，成果名称一栏填写前表中对应的成果名称及序号，表格不够可添加；列出团队中合作者及其排序情况，没有排序的可作说明，团队主要成员之间无合作的成果不必列出。备注中填写附件对应的序号。

附表十：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如实填写团队带头人及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团队带头人最多不超过3人，排第一位的应为目前工作在一线的实际带头人。团队带头人每人限2页，其他主要成员每人限

1 页。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本人在本团队中的作用及创造性贡献。

团队主要成员必须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

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

每个创新团队所列支持单位不超过 3 个，其中主要支持单位限 1 个。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支持单位对创新团队在平台支撑、制度保障、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等方面所作贡献，并就今后对团队的持续支持能力进行阐述。

支持单位应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十二：附件列表

附件编号，填写附件编号备查，其中证明团队形成时间的旁证材料放在附件最前面，附件编号应与推荐书各列表中所填“证明材料编号”一致。同时提交第一完成人承诺书扫描件（模板在系统中下载）。

除了上面提到的旁证材料外，还可提供：

1. 依托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

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及省重、部重和市重、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创新团队，附该依托平台成立运行满三年的证明材料等。

2. 其他能证明本团队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3. 其他应特别说明的情况等。对在标志性成果中作出重要贡献，但因去世、退休、调离等原因未列入当前主要成员者可做出相关情况说明。

其他附件（在系统上传 PDF 文件）

提交与推荐书对应的所有材料的证明文件。

青年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1. 推荐单位

填写推荐单位名称。

由系统自动生成。

2. 人选姓名

填写候选人姓名。

3. 工作单位

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4. 支持单位

填写为培养候选人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5. 专业技术职务

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社会职务

指担任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7. 简历

从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8. 声明

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材料审查后签字。

9. 工作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及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

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11. 附件

提交与推荐书对应的所有材料的证明文件，包括学历、学位证书，现任职称证书或单位聘任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明，项目情况证明，专业技术成果获奖证书及重要业绩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等。

授权发明专利提交证书页、摘要页；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提交证书页；标准规范提交封面页、前言页以及包含本人信息的内容页；论文提交全文、封面、目录页；著作提交首页、版权页。